

证券代码：837032

证券简称：海兴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2、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

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2月8日9:00至18: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0-89059666

传真：020-89059160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6号广州国际采购中心17楼17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